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34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向本法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蔣鴻良等間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聲字第234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法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 官 陳正禧

法 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